

人行道更新工程加強樹木保護措施

90年7月25長核定實施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本市綠化資源及人行道施工公共安全，於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作業期間應做好行道樹保護措施，以維樹木正常生長。

二、具體措施及作法：

(一) 規劃前置作業

1. 預算編列：包括樹幹保護套、保護架支撐、樹穴廢棄物清理、填補砂質壤土等費用之編列，將行道樹保護措施納入工程內容辦理，適度反映施工成本及合理工期予承商，以利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。
2. 樹木修剪及移植：須修剪或遷移之樹木應事前考量適宜之季節，並依「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」辦理施工。
3. 緣石及樹穴大小：緣石施作設計應考量樹穴大小，並予維持樹木根系正常生長為原則。
4. 機具規模之限制：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，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，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之傷害。

(二) 施工作業期間應設置保護措施如下：

1. 施工前應先做好樹幹保護套及保護架之架設。
2. 施工前須修剪之行道樹應會同公園處辦理。
3. 施工中機具應避免損及行道樹之保護措施。
4. 施築排水溝時應設置擋土板，以避免行道樹覆土流失。
5. 施作樹穴打設混凝土前，應先行設置模板保護，視樹穴邊框完成後，再予拆除；有關樹根修剪及保護部份，請會同公園處勘查後施作。
6. 樹穴廢棄物（包括石塊、水泥、塑膠袋等）清理及回填砂質壤土。
7. 工程監工人員應確實督導承商施工。
8. 施工期間或工程竣工後，經公園處、施工單位會勘發現認定因施工單位（廠商）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，則施工單位（廠商）應負責賠償或復舊；若認定為非施工單位（廠商）施工疏忽所造成行道樹損害或枯死，則由公園處依規定辦理復植，以維市容。

(三) 施工完成後應行保護作法

1. 施工單位應主動邀集公園處會勘，俾以檢查行道樹相關保護措施有無需強化或改善之處。
2. 樹幹保護套應拆除，保護架仍需架設。

三、其他應行配合事項

- (一) 各人行道施工單位應於工地設置施工告示牌，內容應包含緊急聯絡人電話，以利聯繫。
- (二) 人行道施工完成後，樹穴應儘速清理廢棄物、回填砂質壤土，並限於1個月內完成植穴補植。
- (三) 颱風來臨前，施工單位應先將現場有倒伏或傾斜顧慮之行道樹加強支撐固定，並配合公園處酌予修剪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事，得隨時修正之。